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 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浙江数合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高分子合金热塑板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浙江数合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3
二、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现状、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4
四、主要生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
五、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3
六、结论	65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66

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关系图
附图 3	项目大气、声环境保护目标包络线图
附图 4	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海宁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6	海宁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分类图
附图 7	海宁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图
附图 8	黄湾镇土地使用规划图（2009-2030）
附图 9	项目负责人现场踏勘照片
附图 10	海宁市尖山新区三区三线图

附件

附件 1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附件 2	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扫描件
附件 4	租赁协议
附件 5	不动产权证
附件 6	MSDS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数合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高分子合金热塑板项目		
项目代码	2603-330481-07-02-639004		
建设单位联系人	刘国	联系方式	15150378101
建设地点	浙江省 海宁市 尖山新 县（区） 金牛路 1 号 11 幢		
地理坐标	（ 120 度 49 分 40.979 秒， 30 度 20 分 49.63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五、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67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备案部门	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项目备案文号	2603-330481-07-02-639004
总投资（万元）	3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万
环保投资占比（%）	0.67%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5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分析 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具体判定情况具体见表1.1-1。		
	表 1.1-1 专项评价设置判定情况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执行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以及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无需设置。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废水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否

	生态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的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				
规划情况	规划文件名称：《浙江海宁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总体规划（2024-2035年）》 审批机关：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浙江海宁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总体规划（2024-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浙环函[2025]432号			
规划的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的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浙江海宁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总体规划（2024-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浙江海宁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总体规划（2024-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浙环函[2025]432号			
规划及规划的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2 规划及规划的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2.1 《浙江海宁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总体规划（2024-2035年）》符合性分析 海宁经济开发区总体定位创新驱动发展示范区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注重产城融合发展，打造宜居宜业的现代化产业新城。海宁经开区主			

导产业定位为泛半导体、新能源新材料、装备制造、经编纺织。其中，新能源新材料产业涵盖合成材料制造（C265）、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等行业。

尖山区块定位为杭州湾生态制造新城，构建"3+2"产业体系，"3"重点发展新材料、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产业。

规划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黄湾镇金牛路1号，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属于规划中的尖山区块。本项目主要从事合金热塑板制造，属于二类工业项目，所属行业为C292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属于产业导向中的新能源新材料产业，符合尖山区块的产业布局及导向。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海宁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总体规划（2024-2035年）。

1.2.2 《浙江海宁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总体规划（2024-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浙江海宁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总体规划（2024-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25年12月5日通过环保审批，审批文号为浙环函[2025]432号。

(1) 规划环评“六张清单”符合性分析。

1、生态空间清单

对照《海宁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黄湾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8120003），生态空间清单符合性分析见下表1.2-1。

表 1.2-1 生态空间清单符合性分析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生态空间清单	优化产业布局 and 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	本项目属于C292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符合
	严格限制新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扩建、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并严格控制生态环境风险。	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	符合

		禁止新增钢铁、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提高电力、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不属于所列出的行业	符合															
		严格限制新、扩建医药、印染、化纤、合成革、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塑料和橡胶等涉 VOCs 重污染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全部进入工业功能区，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	本项目属于塑料板制造，不属于限制准入的项目，位于海宁经济开发区尖山新区工业园区内，且已备案，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	符合															
		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有污染和干扰的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本项目周边主要为工业企业，与居住区之间有明显间隔	符合															
2、现有问题整改清单 现有问题整改清单符合性分析见下表1.2-2。 表 1.2-2 现有问题整改清单符合性分析 <table> <tr> <th>类别</th><th>存在的环保问题及主要原因</th><th>解决方案</th><th>本项目情况</th><th>是否符合</th></tr> <tr> <td>产业结构</td><td>目前主区主要特色为泛半导体，袁花区块主要特色为以新厨电、新材料，盐官产业园目前以软磁材料、装备制造和五金机电为主导产业，三桥区块主导特色为纺织、经编，尖山区块主导特色为汽车及关键零部件、机械装备、新材料等，各区块产业门类较多,且不同区块产业类有重复但产业类型单一，企业规模不大。</td><td>（1）根据主导产业定位，引导各区块企业向差异化、专业化、精细化方向发展，避免同质化竞争。 （2）不同区块间企业积极与上下游企业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加强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的协作配套，形成产业联盟或产业集群供应链，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td><td>本项目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符合尖山区块的主导产业定位。</td><td>符合</td></tr> <tr> <td>土地利用</td><td>根据现状调查，部分企业占地面积较大，空间布局零散，土地使用粗放，产出效益低；局部地块闲置。</td><td>1.规划实施过程中，建立集约型的土地利用格局，在《浙江省工业建设项目用地控制指标》规定标准的基础上，进一步增大项目用地投资强度 2.提升土地容积率，增加厂房高度，提高土地空间利用率。</td><td>本项目租用海宁市尖山新区开发有限公司空余厂房，提升土地容积率，项目用地投资强度位于行业前列。</td><td>符合</td></tr> </table>					类别	存在的环保问题及主要原因	解决方案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产业结构	目前主区主要特色为泛半导体，袁花区块主要特色为以新厨电、新材料，盐官产业园目前以软磁材料、装备制造和五金机电为主导产业，三桥区块主导特色为纺织、经编，尖山区块主导特色为汽车及关键零部件、机械装备、新材料等，各区块产业门类较多,且不同区块产业类有重复但产业类型单一，企业规模不大。	（1）根据主导产业定位，引导各区块企业向差异化、专业化、精细化方向发展，避免同质化竞争。 （2）不同区块间企业积极与上下游企业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加强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的协作配套，形成产业联盟或产业集群供应链，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	本项目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符合尖山区块的主导产业定位。	符合	土地利用	根据现状调查，部分企业占地面积较大，空间布局零散，土地使用粗放，产出效益低；局部地块闲置。	1.规划实施过程中，建立集约型的土地利用格局，在《浙江省工业建设项目用地控制指标》规定标准的基础上，进一步增大项目用地投资强度 2.提升土地容积率，增加厂房高度，提高土地空间利用率。	本项目租用海宁市尖山新区开发有限公司空余厂房，提升土地容积率，项目用地投资强度位于行业前列。	符合
类别	存在的环保问题及主要原因	解决方案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产业结构	目前主区主要特色为泛半导体，袁花区块主要特色为以新厨电、新材料，盐官产业园目前以软磁材料、装备制造和五金机电为主导产业，三桥区块主导特色为纺织、经编，尖山区块主导特色为汽车及关键零部件、机械装备、新材料等，各区块产业门类较多,且不同区块产业类有重复但产业类型单一，企业规模不大。	（1）根据主导产业定位，引导各区块企业向差异化、专业化、精细化方向发展，避免同质化竞争。 （2）不同区块间企业积极与上下游企业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加强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的协作配套，形成产业联盟或产业集群供应链，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	本项目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符合尖山区块的主导产业定位。	符合															
土地利用	根据现状调查，部分企业占地面积较大，空间布局零散，土地使用粗放，产出效益低；局部地块闲置。	1.规划实施过程中，建立集约型的土地利用格局，在《浙江省工业建设项目用地控制指标》规定标准的基础上，进一步增大项目用地投资强度 2.提升土地容积率，增加厂房高度，提高土地空间利用率。	本项目租用海宁市尖山新区开发有限公司空余厂房，提升土地容积率，项目用地投资强度位于行业前列。	符合															

		城镇开发边界外现状工业用地；开发区有部分工业企业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经对照分析，大部分是零散分布的工业企业，有三处是较为集中的工业区块。 本次规划中，斜桥镇内现状零散工业用地已调整为机关团体用地，其他用地仍规划为工业用地。 本次环评对城镇开发边界外现状工业用地从分区管控要求、现状产业产污、周围功能布局及环境敏感性等方面综合分析，明确部分地块可按照规划实施，继续作为工业用地开发，部分地块现状工业用地开发，部分地块现状工业企业需实施搬迁，对规划用地性质进行调整。	规划实施过程中，针对提出需调整规划用地性质的地块，必须对现有工业企业逐步实施关停或搬迁，对现有工业用地性质进行调整，调整原则：避免居住用地、学校用地等敏感地块周边规划工业用地，减少厂群矛盾。 针对袁花西侧、盐官西侧、丁桥凤凰路以南集中的工业区域（编号3#、4#、6#），建议及时与上位三区三线动态调整方案衔接，在条件允许情况下将该区块纳入城镇开发边界内。	本项目位于海宁市尖山新区金牛路1号黄湾镇创业创新中心11号厂房，属于规划范围尖山区块内，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项目建设符合《海宁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	符合
	空间布局	由于早期城市规模的迅速扩张等历史原因，规划范围内局部区块存在“工居混住”现象，即居民点与工业企业紧邻或距离较近，也是近年来涉气、噪声信访等投诉较为突出的区域。为减少工业企业对居住区影响，针对工居混杂区域，提出有针对性的整改措施。	整改原则：（1）部分工居混杂地块在本次规划中已进行调整。未调整区域建议将零散居住用地调整为工业用地，或将居民区内零散的工业用地调整为居住用地或非工业用地。 （2）本次规划中，在居住用地与工业用地之间，尽可能布局商业用地、道路及防护绿地阻隔，减小工业企业对居民的影响。 （3）针对目前已建居民区和工业企业邻近的情况，要求周围重污染项目逐步转型，布局污染较轻的工业项目，企业邻近居民一侧，尽可能布局仓库、办公楼等辅助用房，中间设置绿化带、道路等进行隔离。	本项目位于工业用地，与居民区和周边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合理布局。	符合
	生态环境质量	从历史资料收集来看，海宁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内及周边地表水环境质量虽呈逐年好转趋势，但目前仍有部分河段水质	（1）持续深入推进“五水共治”、“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及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专项	本项目所在厂区实施雨污分流，项目无生产废	符合

		未稳定达标，尤其是地表水体辛江塘、长山河部分断面水质容易波动，主要超标因子为溶解氧、总磷。超标原因主要与局部区域存在管网破损、雨污分流不彻底等问题，沿线部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不到位、达标排放率低，以及受到农业面源的污染和河道水体自净能力弱等因素有关。	行动”等各项工作，进一步加强城镇污水收集管网及处理设施建设，逐步提高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水平，确保规划区内污水“应截尽截、应处尽处”，实现雨污全分离、污水全收集、污水全处理目标，区域水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积极鼓励规划区内工业企业实施清洁生产，企业内部加强源头削减措施；加强对重点涉水企业及污水处理厂的监督力度，确保废水治理设施正常运转、达标排放，杜绝偷排漏排现象；逐步引导有条件的企业开展中水回用，并应加强监管，有效节约水资源，减少废水排放。	水排放，生活废水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风险防范	目前海宁经济开发区各区块分别由不同的主管部门管理，各区块生态环境风险防范体系的建设程度不同。 尖山区块涉及化工园区，风险防范体系及事故应急体系较为完善，其他区域还需加强风险管理。	建议结合海宁经济开发区特点，根据相应管理范围分别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各自成立环境应急管理领导小组，完善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同时加强三区应急联动，有效控制区域生态环境风险。	企业按相关规定编制应急预案。	符合
	环境管理	开发区现有规上企业已基本落实环保审批手续，但部分项目因不具备验收条件或其他情况，未如期开展环保验收，环境管理制度需进一步完善。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环保管理工作的系统化和规范化。建议管委会及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加强日常管理，督促“未验先投”、“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依法履行竣工验收和排污许可等相关手续，进一步提高建设项目“三同时”执行率和验收率，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	本项目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按要求编制环评、验收、应急预案报告等。	符合

		污。		
	开发区范围上一轮开展7次规划环评，通过对上一轮规划环评环保意见、审查小组意见、准入清单等回顾性评价，目前上一轮规划环评提出的部分要求还未落实到位。	针对上一轮规划环评要求未落实的内容，本次规划环评提出相应的整改建议及计划。 具体整改要求包括针对部分地块现状工业企业实施搬迁；完善区域污水、燃气、供热管网；按要求开展跟踪监测；定期开展应急演练等。	企业定期开展生态环境风险应急演练	符合

3、总量管控限值清单

本项目与总量管控限值清单符合性分析见表1.2-3。

表 1.2-3 总量管控限值清单符合性分析

规划期			规划近期 (2030年)	规划远期 (2035年)	本项目情况	是否 符合
			总量 (t/a)	总量 (t/a)		
水污染物 总量 管控限 值	COD _{cr}	现状排放量	3282.385	3285.385	本 项 目 生 产 过 程 使 用 电 能 ， 废 气 中 主 要 污 染 物 为 VOCs， 采 用 总 量 平 衡 替 代 。 本 项 目 没 有 生 产 废 水 排 放 ， 生 活 污 水 和 雨 水 分 别 纳 管 排 放 ， 水 污 染 物 为 COD _{cr} 和 NH ₃ -N， 排 放 量 在 规 划 区 污 染 物 总 量 控 制 值 范 围 内 ， 生 活 垃 圾 收 集 后 交 由 当 地 环 卫 部 门 统 一 清 运 处 置 ， 危 废 委 托 有 资 质 单 位 处 置 。	符合
		总量管控限值	3421.534	3435.933		
		增减量	139.149	153.548		
	NH ₃ -N	现状排放量	365.208	365.208		
		总量管控限值	241.208	242.336		
		增减量	-123.927	-122.873		
	TP	现状排放量	29.900	29.900		
		总量管控限值	26.873	26.615		
		增减量	-3.026	-3.284		
大气污 染物总 量管控 限值	SO ₂	现状排放量	997.087	997.087		
		总量管控限值	1143.069	1148.830		
		增减量	145.982	151.743		
	NO _x	现状排放量	1895.025	1895.025		
		总量管控限值	2218.883	2239.028		
		增减量	323.859	344.004		
	烟粉尘	现状排放量	1247.476	1247.476		
		总量管控限值	1428.875	1447.070		
		增减量	181.399	199.594		
	VOCs	现状排放量	5223.103	5223.103		
		总量管控限值	5904.525	5965.062		
		增减量	681.421	741.959		
生活垃圾		现状排放量	157579	157579		

危险废物管控总量限值	总量管控限值		180271	185657			
	增减量		22692	28078			
	现状排放量		129078	129078			
	总量管控限值		142836	143994			
	增减量		13759	14916			
4、规划优化调整建议清单							
本项目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符合尖山区块的发展规划。项目不新增用地，利用已建厂房进行建设，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四周与工业企业相邻，符合用地布局要求。本项目主要产生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气，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排放。项目的建设不涉及规划优化调整建议相关内容。							
5、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与本项目有关的环境准入条件清单见下表1.2-4。							
表 1.2-4 与本项目有关的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分类			项目类别	行业清单	工艺清单	产品清单	制定依据
海宁市黄湾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048120003	禁止准入	新能源、新材料	合成材料制造C265、化学纤维制造业C28、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C31、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C32、纺织业C17、纺织服装、服饰业C18	/	轮胎制造；金属冶炼、合金制造；	水泥。	控制VOC废气及恶臭污染隐患；防止土壤、地下水污染。
		智能装备	金属制品业C33、通用设备制造业C34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汽车制造业C36、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C37、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仪器仪表制造业C40	/	新建电镀工艺（战略新兴产业或省、市重点项目配套工艺除外）；造船、拆船、修船。	铅蓄电池制造、汞干电池制造（以上均不含仅分割、焊接、组装的）	防止土壤、地下水污染。
	限制准入类	新能源、新材料	合成材料制造C265、化学纤维制造业C28、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非金属矿物制品	/	/	/	/

				业C30；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C31、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C32、纺织业C17、纺织服装、服饰业C18								
			智能装备	金属制品业C33、通用设备制造业C34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汽车制造业C36、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C37、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仪器仪表制造业C40	/	/	/	/				
	海宁市黄湾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8120003	禁止准入	非主导产业	非主导行业（市政基础设施项目除外）	电镀工艺、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三类工业项目（战略新兴产业或省、市重点项目配套工艺除外；市域范围内腾退、要求入园的现有项目除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产业及产品			《海宁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				
		限制准入类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C23	/			/				
				上述行业之外的非主导行业（市政基础设施项目除外）	其他三类工业项目（战略新兴产业或省、市重点项目配套工艺除外；市域范围内腾退、要求入园的现有项目除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产业及产品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本项目属于C2922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根据相关产业政策及园区/区域环境准入条件清单，“/”表示不要求。经核查，本项目不涉及轮胎制造、金属冶炼及合金制造等禁止准入行业，符合准入要求。 6、环境标准清单 本项目与环境标准清单符合性分析见表1.2-5。 表 1.2-5 环境标准清单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类别</th><th>主要内容</th><th>本项目情况</th><th>是否符合</th></tr></table>									类别	主要内容	本项目情况
类别	主要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空间准入标准	生态空间清单	具体详见清单1生态空间清单	详见生态空间清单符合性分析	符合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具体详见清单5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详见环境准入条件清单符合性分析	符合
	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气排放标准	综合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行业标准：《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工业涂装工序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7-2018）等。	本项目严格执行左列排放要求和行业准入标准。	符合
		废水排放标准	综合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25）、《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行业标准：《生物制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23-2014）、《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260-2020）、《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等。		
		噪声排放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固废排放标准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26）、《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等。	
	生态环境质量标准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中基本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的二级标准;GB3095-2012中无规划的特殊因子参照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D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非甲烷总烃以《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Cm取值规定作为质量标准参考值;乙酸乙酯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有关公式计算;乙酸、异丙醇参照执行“前苏联居民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大允许浓度”(CH245-71);二噁英参照日本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年均浓度)。		
水环境		地表水环境按照功能区划要求相应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质标准;地下水参照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V类标准.			
声环境		声环境按照功能区划要求相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2类、3类、4类标准.			
土壤环境		土壤环境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相应标准。			
行业准入标准	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等。 地方:《<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浙江省公益林和森林公园条例》、《浙江省风景名胜区条例》等文件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浙江海宁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总体规划（2024-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合中“六张清单”。 （2）《浙江海宁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总体规划（2024-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 本项目与《浙江海宁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总体规划（2024-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2-6。 表 1.2-6 与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序号</th><th>审查意见</th><th>本项目情况</th><th>是否符合</th></tr><tr><td>1</td><td>严格空间管控，优化功能布局。加强《规划》引导，坚持生态优先、高效集约，衔接国土空间规划，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饮用水水源保护、湿地公园保护等相关要求，实施有序开发。对被工业用地包围的谈桥中心小学、和新家园等居住区或居住区集中区域的零散工业用地，应加快搬迁、调整用地性质。对其他与居住用地相邻的工业用地，应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实施轻污染、无污染项目，优化厂内布局、设置隔离缓冲等，减少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根据安全风险防控线及土地安全控制线的要求，优化化工园区布局，严格控制化工园区的范围和规模，做好规划控制和防护带的建设。</td><td>本项目租用现有工业厂房，零土地项目，周边均为工业企业</td><td>符合</td></tr><tr><td>2</td><td>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管控。持续强化规划区内废气污染较为突出区域的环境综合整治和监管，全面提升企业废气收集率和治理效率；涉及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的工序，全面推行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推动重点企业大气污染防治绩效达到A级水平。加强污染物源头控制，做好区域地面的硬化、防腐、防渗工作，特别是污水处理设施各单元、固废堆场的地面防渗工作，严防地下水污染。</td><td>本项目废气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td><td>符合</td></tr><tr><td>3</td><td>完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保障能力。化工园区应按照分类收集、分质处理要求，推进专业化工生产废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确保园区内废水应纳尽纳、集中处理、稳定达标排放。按照“污水零直排区”建设要求，实施截污纳管改造提升工程，提高污水收集率；加快推进海宁嘉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td><td>本项目不产生废水。生活污水纳入化工园区管网。</td><td>符合</td></tr></table>				序号	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功能布局。加强《规划》引导，坚持生态优先、高效集约，衔接国土空间规划，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饮用水水源保护、湿地公园保护等相关要求，实施有序开发。对被工业用地包围的谈桥中心小学、和新家园等居住区或居住区集中区域的零散工业用地，应加快搬迁、调整用地性质。对其他与居住用地相邻的工业用地，应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实施轻污染、无污染项目，优化厂内布局、设置隔离缓冲等，减少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根据安全风险防控线及土地安全控制线的要求，优化化工园区布局，严格控制化工园区的范围和规模，做好规划控制和防护带的建设。	本项目租用现有工业厂房，零土地项目，周边均为工业企业	符合	2	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管控。持续强化规划区内废气污染较为突出区域的环境综合整治和监管，全面提升企业废气收集率和治理效率；涉及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的工序，全面推行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推动重点企业大气污染防治绩效达到A级水平。加强污染物源头控制，做好区域地面的硬化、防腐、防渗工作，特别是污水处理设施各单元、固废堆场的地面防渗工作，严防地下水污染。	本项目废气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3	完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保障能力。化工园区应按照分类收集、分质处理要求，推进专业化工生产废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确保园区内废水应纳尽纳、集中处理、稳定达标排放。按照“污水零直排区”建设要求，实施截污纳管改造提升工程，提高污水收集率；加快推进海宁嘉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项目不产生废水。生活污水纳入化工园区管网。	符合
序号	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功能布局。加强《规划》引导，坚持生态优先、高效集约，衔接国土空间规划，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饮用水水源保护、湿地公园保护等相关要求，实施有序开发。对被工业用地包围的谈桥中心小学、和新家园等居住区或居住区集中区域的零散工业用地，应加快搬迁、调整用地性质。对其他与居住用地相邻的工业用地，应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实施轻污染、无污染项目，优化厂内布局、设置隔离缓冲等，减少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根据安全风险防控线及土地安全控制线的要求，优化化工园区布局，严格控制化工园区的范围和规模，做好规划控制和防护带的建设。	本项目租用现有工业厂房，零土地项目，周边均为工业企业	符合																
2	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管控。持续强化规划区内废气污染较为突出区域的环境综合整治和监管，全面提升企业废气收集率和治理效率；涉及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的工序，全面推行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推动重点企业大气污染防治绩效达到A级水平。加强污染物源头控制，做好区域地面的硬化、防腐、防渗工作，特别是污水处理设施各单元、固废堆场的地面防渗工作，严防地下水污染。	本项目废气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3	完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保障能力。化工园区应按照分类收集、分质处理要求，推进专业化工生产废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确保园区内废水应纳尽纳、集中处理、稳定达标排放。按照“污水零直排区”建设要求，实施截污纳管改造提升工程，提高污水收集率；加快推进海宁嘉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项目不产生废水。生活污水纳入化工园区管网。	符合																

		设备更新技改项目、尖山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项目、化工园区污水分质提升改造及相应配套管网、回用设施的建设，确保按计划投运，加强丁桥污水处理厂下游近岸海域一类环境功能区的保护。		
	4	严格生态环境准入，助推高质量发展。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禁止类的工艺和产品清单要求，严格限制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和高污染、高生态环境风险项目。构建循环型生态产业链，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本项目符合环境准入条件清单，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并按规定进行区域削减替代	符合
	5	强化生态环境风险防控，提升环境管理水平。落实国家、浙江省新污染物防治要求，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准入管理，推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绿色替代。深化化工园区突发水污染事件多级防控体系建设，严格按规管理。加强重点生态环境风险源的管控，健全区域生态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机制，提升生态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按规定配备环境应急物资，建立环境应急救援队伍。实施工业固体废物源头减量，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应规范收集、安全处置。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重点场所、重点设施设备应进行防渗漏设计和建设。医药化工等重污染企业退役场地应严格落实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及名录管理要求。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和废活性炭，边角料将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将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收集、安全处置，实现工业固体废物源头减量；生产车间地面将进行硬化及防腐防渗处理，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重点场所和重点设施设备，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风险可控。	符合
	6	加强碳排放控制，推动实现绿色低碳发展。根据国家和浙江省碳达峰行动、应对气候变化、节能减排工作要求，优化经开区产业、能源、交通运输结构，促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全面推进燃煤热电、印染等行业企业能效标杆水平改造。	本项目所需能源为电能，不使用煤炭、重油等高碳化石燃料，不涉及燃煤热电、印染等高碳排放行业，单位产品能耗水平较低。	符合
	7	健全环境监测体系，跟踪区域变化情况。建设一体化监测监控体系，对环境问题实时预警、快速处置。结合经开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污染物排放、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分布等，以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为重点，持续开展区域内生态环境质量跟踪监测。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适时开展生态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在实施范围、适用期限、规模、结构和布局等方面进行重大调整或者修订的，应当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将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的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	符合

	重新编制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 《海宁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黄湾镇金牛路1号黄湾镇创业创新中心11号厂房，对照《海宁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海政办发〔2024〕60号），项目位于"海宁市黄湾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8120003）"，属于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1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优化产业布局 and 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 2、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控制三类工业项目布局范围和总体规模，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3、禁止新增钢铁、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提高电力、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4、严格控制新、扩建医药、印染、化纤、合成革、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塑料和橡胶等涉 VOCs 重污染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全部进入工业功能区，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 5、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1、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产业、限制准入产业，项目的实施满足《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的相关要求。 2、本项目不属于三类工业项目。 3、本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不属于电力、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重点行业，项目新增污染物产生量少。 4、本项目采用挤出成型工艺，生产过程不涉及油墨、涂料、胶粘剂等高 VOCs 含量原辅料，VOCs 产生量少，不属于 VOCs 重污染项目；项目选址位于尖山新区工业功能区内，符合要求。 5、本项目选址位于黄湾镇金牛路工业区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新建二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3、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4、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深化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5、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6、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1、本项目严格执行污染物总量控制，根据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本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水平能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3、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4、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纳入市政管网，由尖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企业所在厂房已依照相关部门要求进行雨污分流，符合"污水零直排"建设要求。 5、项目生产车间采取了必要的防腐防渗措施以减少对周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6、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浙环函〔2021〕179号），本项目暂不属于重点建设项目碳排放生态环境影响评价试点行业，不开展重点建设项目碳排放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符合
	生态环境风险防控	1、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健康风险。 2、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生态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生态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	建议企业建立相应的风险防控体系。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项目所需能源为电能，符合能源开发效率要求。	符合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海宁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的相关要求。 2 "三区三线"符合性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浙江等省（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				

	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80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依据"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有关事宜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12072号），"三区三线"中"三区"是指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国土空间，"三线"分别对应在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 本项目位于海宁市黄湾镇金牛路，经对照海宁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项目所在区域位于城镇空间范围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详见附图）。 3 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1） 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 本项目租用海宁市黄湾镇尖山工业园区金牛路1号黄湾镇创业创新中心11号现有厂房，所在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新增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关于工业用地集约利用的要求。 （2）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①国家产业政策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本项目不在其负面清单范围内。项目用地不属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禁止用地。 本项目生产高分子合金热塑板，属于高性能新材料，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2023年第7号令），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 ②浙江省产业政策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本项目不在其负面清单范围内。 综上，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4 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	--

本项目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的通知》符合性见表4-1。

表 4-1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序号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的通知》与本项目有关的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第三条 港口码头项目建设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交通运输部《港口规划管理规定》、《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以及《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的规定	本项目不属于港口码头建设项目。	符合
2	第四条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内河航运发展规划》以及项目所在地港口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港口码头项目。经国务院或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的港口码头项目，军事和渔业港口码头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城市休闲旅游配套码头、陆岛交通码头等涉及民生的港口码头项目，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督导交通专项规划等另行研究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港口码头建设项目。	符合
3	第五条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项目。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采石、采砂、采土、砍伐以及其他严重改变地形地貌、破坏自然生态、影响自然景观的开发利用行为。禁止在Ⅰ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内建设项目。自然保护地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和Ⅰ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不涉及采石、采砂、采土、砍伐等改变地形地貌、破坏自然生态、影响自然景观的开发利用行为。	符合
4	第六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的项目。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和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5	第七条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由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6	第八条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一）禁止挖沙、采矿；（二）禁止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三）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四）禁止截断湿地水	本项目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源；（五）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六）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禁止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七）禁止引入外来物种；（八）禁止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九）禁止其他破坏湿地及生态功能的活动		
7	第九条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本项目不涉及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等行为。	符合
8	第十条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	符合
9	第十一条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	符合
10	第十二条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1	第十三条 禁止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支流、太湖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且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12	第十四条 禁止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建设，且项目拟建地不属于长江支流、太湖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符合
13	第十五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	本项目属于属于高性能新材料制造，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行业。	符合
14	第十七条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本项目不属于外商投资项目。	符合

15	第十九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	-----------------------------	-----------------	----

综上，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的通知》（浙长江办〔2022〕6号）中的相关要求。

5 行业整治规范符合性——《海宁市橡塑制品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深化治理规范》符合性分析

根据《海宁市橡塑制品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深化治理规范》，本项目为塑料制品生产（挤出成型），对照规范中塑料制品相关条款，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5-1 海宁市橡塑制品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深化治理规范》符合性分析

序号	规范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禁止使用附带生物污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塑料作为生产原辅料；采购的塑料粒子应提供正规厂家供货信息、MSDS 等材料，并建立管理台账。	本项目原料为正规厂家提供的高分子合金塑料粒子，将建立原料管理台账，索取 MSDS 等材料。	符合
2	所有产生 VOCs 和恶臭的废气实现"应收尽收"，塑料制品主要包括破碎、配料、干燥、塑化挤出等生产环节产生的废气。	本项目挤出工序废气将全部收集处理，实现"应收尽收"。	符合
3	塑料制品生产塑化挤出头位置应设集气罩局部抽风，废气收集率不低于 85%。挤塑、卧式吹塑挤出头设置上吸式集气罩收集废气，宜采用可上下升降的集气罩；注塑挤出头宜设置金属骨架软管连接的可活动式集气罩收集废气；立式吹塑挤出头宜四周侧延支柱外延悬挂自吸式软帘等方式实施封闭，顶部设置上吸式封闭罩收集废气。塑料发泡机应全密闭，设备排气孔接入废气管道，熟化仓应密闭收集，成型机上方可设置上吸式集气罩，收集脱模过程废气。	本项目在挤出机挤出头位置设置上可活动式集气罩收集废气进行局部抽风，废气收集率不低于 85%。	符合
4	企业收集废气后，应满足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监控点非甲烷总烃任何 1 小时平均浓度不超过 10mg/m ³ ，任何瞬时一次浓度不超过 50mg/m ³ 。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后，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满足上述浓度限值要求。	符合

5	当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时，按核算周期定期更换活性炭并保存购买、危废委托处理凭证备查。	本项目将按规定周期更换活性炭，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保存相关凭证。	符合
6	塑料制品废气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无组织排放限值，恶臭类指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要求，排气筒臭气浓度建议不高于 500。	本项目属于 PVC 为原料的塑料制品行业，废气经处理后排放浓度满足 GB 16297-1996 排放限值，臭气浓度不高于 500（无量纲）。	符合
7	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监测，按照相应行业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执行。	本项目将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定期开展自行监测。	符合

综上，本项目生产工艺及废气治理措施符合《海宁市橡塑制品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深化治理规范》的相关要求。

6 海宁经济开发区尖山新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17〕57号）及《海宁经济开发区尖山新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试行）》（海开发委〔2018〕94号），本项目位于海宁经济开发区尖山新区范围内，对照改革实施方案中的环评审批负面清单，本项目不属于以下情形：

①有化学合成反应的石化、化工、医药项目（本项目为物理挤出成型，无化学合成反应）。

②涉及喷涂、滚涂、清洗、印刷等使用有机溶剂的项目（本项目不涉及上述工艺）。

③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加工（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

④增加重点污染物排放量的项目（本项目新增排放量少，可在区域内替代削减）。

⑤《海宁市环境功能区划》规定的三类工业项目（本项目为二类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在环评审批负面清单范围内，符合"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的相关要求。

对照附件6环境标准清单，本项目执行标准如下：

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废水：纳管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固废：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以上执行标准均符合清单环境标准清单要求。

7 "十四五"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十四五"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2021〕1298号），本项目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7-1 项目与《"十四五"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方案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禁止生产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等部分危害环境和人体健康的产品。	本项目产品为高分子合金热塑板，不属于超薄塑料购物袋、聚乙烯农用地膜、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等禁止生产的产品类别。	符合
2	持续推进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减量，落实国家有关禁止、限制销售和使用部分塑料制品的规定。	本项目产品为高分子合金热塑板，属于工业用板材，不属于一次性塑料制品，不在禁止、限制销售和使用范围内。	符合
3	加大塑料废弃物再生利用，加强对塑料废弃物再生利用企业的环境监管，加大对小散乱企业和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治力度，防止二次污染。	本项目原料为正规厂家提供的高分子合金塑料粒子，不以废塑料为原料，不属于废塑料再生利用企业，不存在二次污染问题。	符合
4	支持塑料废弃物再生利用项目建设，引导相关项目向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基地等园区集聚，推动塑料废弃物再生利用产业规模化、规范化、清洁化发展。	本项目位于海宁经济开发区尖山区块工业功能区内，符合引导工业项目向园区集聚的要求。	符合
5	积极推行塑料制品绿色设计，优化产品结构设计，增强塑料制品	本项目产品为高分子合金热塑板，产品结构简单，不涉及复杂	符合

	易回收利用性；加强限制商品过度包装标准宣贯实施。	材料组合，具有较好的可回收利用性；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可回收利用。	
6	提升塑料垃圾无害化处置水平，大幅减少塑料垃圾直接填埋量。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等固体废物将优先回收利用，不可利用部分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不随意填埋，符合塑料垃圾无害化处置要求。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品为高分子合金热塑板，属于工业用板材，不属于《"十四五"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明令禁止或限制生产的塑料制品类别；项目原料来源合规，固体废物处置规范，项目建设符合《"十四五"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发改环资〔2021〕1298号）的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建设内容

2.1.1 项目由来

浙江数合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注册地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定安路 126 号 4 号楼 301 室，主要从事高分子合金热塑板生产。

浙江数合新材料有限公司原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尖山新区潮起路 228 号，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委托第三方编制了《年新增 1000 吨高分子合金热塑板技改项目》，该项目于 2021 年 3 月通过海宁生态环境局登记备案，2022 年 9 月通过自主验收。该项目现已关停，设备已拆除。由于原厂的租金较高，企业为了降低成本，扩大产量，拟投资 3000 万元，租赁海宁市尖山新区金牛路 1 号厂区内闲置厂房，搬迁到此进行生产，搬迁后形成年产 1500 吨高分子合金热塑板的生产能力。本项目于 2026 年 3 月 13 日已通过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为 2603-330481-07-02-6390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需要进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产品为高分子合金热塑板，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年修订），属于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本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级别为“报告表”。详见下表 2.1-1。

表 2.1-1 本项目对应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项目情况
项目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 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本项目产品为高分子合金热塑板，属于《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中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建设内容

受建设单位委托，浙江百诺数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国家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按照建设单位提供的项目技术资料、国家产业政策、地方相关规划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在我公司技术人员赴现场踏勘调查、收集项目所在区域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2.1.2 项目组成

项目组成具体见下表 2.1-2。

表 2.1-2 项目组成一览表

序号	工程类别		工程规模及建设内容
1	主体工程	生产区	租用 11 号厂房，厂房内布置配料间（西南角）、生产区（东侧，含 2 条板材生产线）、分切区（北侧），高 12 m。
2	储运工程	原料堆放区	位于在厂房西侧，占地面积约 450 m ²
		成品堆放区	位于在厂房西侧，占地面积约 400 m ²
3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依托租赁厂区供电系统
		供水	用水由园区自来水管网集中供应，依托租赁厂区供水系统
		排水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水系统依托租赁厂区现有。
4	环保工程	废气	配料废气和切割定长通过布袋除尘器收集，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挤出废气通过顶吸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DA002）排放。
		废水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位于厂房西侧，占地面积约 20 m ² 。危险废物仓库，位于厂房西侧，占地面积约 17.5 m ² 。
5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办公区设置在厂房东侧，占地面积约 50 m ²

2.1.3 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产品方案具体见下表 2.1-3。

表 2.1-3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1	高分子合金热塑板	t/a	1500

2.1.4 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具体见下表 2.1-4。

表 2.1-4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1	高速搅拌机	L-500/1000N 型	台	2
2	自动计量系统	—	套	2
3	原料输送系统	—	套	1
4	板材生产线（7 辊）	T255/110 型	条	2
5	吸塑机	—	台	2
6	横切机	—	台	2
7	纵切机	—	台	2
8	铡刀式分切机	—	台	2
9	行吊	—	台	1
10	叉车	—	台	2
11	GC-MS 检测设备	GC-MS6800	台	1
12	力学检测设备	EDX1800E	台	1
13	阻燃实验设备	—	台	1

2.1.5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不使用燃煤、燃油等化石燃料，主要能源为电力。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原辅材料安全技术说明书（SDS/MSDS），原辅物料消耗情况见表 2.1-5，原辅物料中不含新型污染物，理化性质和有毒有害物质详见情况详见表 2.1-6。

表 2.1-5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表

生产单元	种类	名称	原辅料计量单位	原审批年使用量	本项目设计年使用量
合金热塑板生产	原料	PVC（聚氯乙烯）	t/a	600	1000
		CPVC（氯化聚氯乙烯）	t/a	250	400
	辅料	稳定剂（硫醇甲基锡，DX-181）	t/a	30	45
		加工助剂（ACR 树脂，抗冲改性剂）	t/a	70	105
		滑剂（A-C®氧化聚乙烯蜡）	t/a	5	7.5
		色素	t/a	5	0.75

		齿轮油	t/a	0.22	0.22
		导热油	t/a	0.22	0.44
		钛白粉	t/a	50	5
	燃料	电	万 kw ·h/a	102.6	221.67

表 2.1-6 原辅料理化性质和有毒有害情况

名称	理化性质	有毒有害物质含量
PVC（聚氯乙烯）	白色粉末/颗粒，密度 1.38~1.42 g/cm ³ ，分解温度 170~195℃；耐弱酸、弱碱、盐，不溶于水、醇、汽油，可被酮类、芳烃等有机溶剂溶胀溶解	聚氯乙烯树脂，含氯约 57%
CPVC（氯化聚氯乙烯）	白色至淡黄色粉末/颗粒，密度 1.50~1.58 g/cm ³ ，热稳定性优于 PVC；耐强酸、强碱、强氧化剂，抗有机溶剂能力强，仅溶于少数强极性热溶剂。	氯化聚氯乙烯树脂，含氯约 65%
稳定剂（硫醇甲基锡，DX-181）	无色至淡黄色黏稠液体，相对密度 1.16~1.19 g/cm ³ ，闪点>115℃，饱和蒸汽压>0.75 mmHg（20℃）；不溶于水和甲醇，可溶于乙醚、丙酮、苯、四氯化碳、石油醚及酯类溶剂；常温下化学性质稳定	甲基硫醇锡 ≥98%，巯基乙酸异辛酯（平衡值）
加工助剂（ACR 树脂，抗冲改性剂）	白色流动粉末，具有轻微丙烯酸气味，表观密度 0.2~0.7 g/cm ³ ，特性粘度 0~17；不溶于水，常温下不可燃，高温环境中可燃；正常条件下化学性质稳定，不发生聚合反应	甲基丙烯酸甲酯-丙烯酸丁酯混合物 97%~99%
滑剂（A-C® 氧化聚乙烯蜡）	白色蜡状固体（团粒或粉末），气味温和，密度 0.85~1.00 g/cm ³ ，熔点 88~140℃，闪点>255℃，点火温度 430℃；几乎不溶于水，不属于氧化剂；常温下化学性质稳定，不发生危险聚合	氧化乙烯均聚物 100%
齿轮油	黄色至深棕色油状液体，密度 0.87~0.95 g/cm ³ ，运动粘度（40℃）范围 28~460 mm ² /s，闪点 160~220℃，倾点-15~-45℃；具有优异的极压抗磨、热氧化稳定	硫化物 0.5%~5%
导热油	淡黄色至棕黄色透明液体，密度 850~1060 kg/m ³ ，闪点（开口）≥180℃，凝固点-40~12℃；使用温度范围-10~400℃，导热系数 0.10~0.16 W/(m·K)，比热容 1.5~2.2 kJ/(kg·K)，不溶于水，高温下可被氧气氧化变质	多环芳烃（PAHs）0.5%~0.3%
钛白粉	白色粉末状固体，无味无臭，密度为 3.9~4.2 g/cm ³ ，熔点约 1855℃，沸点约 2972℃，化学性质极为稳定，不溶于水、稀酸及大多数有机溶剂，微溶于碱	/

2.1.6 公用工程

（1）给水

本项目营运期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由厂区自来水管网提供。

（2）排水

本项目厂区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

	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尖山污水处理厂处理。 (3)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统一供应。 2.1.7 劳动定员与生产班制 根据企业提供的信息可知，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年生产 300 天，主要生产工作采用一班制，年工作时间 2400 h。项目不设宿舍及食堂。 2.1.8 厂区平面布置 厂房南侧为混料区库，西南侧为配料间，西侧为原料暂存区、成品暂存区、废品存放区，西北侧为更衣室和仓库，北侧为分切区和仓库，东北侧为办公区，东侧为两条生产线，东南侧为配电房。排气筒 DA001 位于厂房西侧，排气筒 DA002 位于厂房东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位于厂房外东侧。厂房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4。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2.2 生产工艺及流程说明 2.2.1 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本项目以 PVC（聚氯乙烯）和 CPVC（氯化聚氯乙烯）为主要原料，添加硫醇甲基锡稳定剂、ACR 树脂抗冲改性剂、氧化聚乙烯蜡润滑剂等加工助剂，经配料、混料、挤出熔融塑化、压延成型、牵引风冷、分切等工序制成高分子合金热塑板成品。全程为干法加工工艺，不使用有机溶剂，无生产废水产生。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 2.2-1 所示： <pre> graph LR A[塑料颗粒] --> B[配料] B --> C[混料] C --> D[投料] D --> E[挤出] E --> F[物理压花] F --> G[冷却定型] G --> H[切边] H --> I[定长] I --> J[自动叠装] J --> K[检验] K --> L[包装入库] B -.-> G1[G1粉尘] B -.-> S1[S1废包装材料] C -.-> G2[G2粉尘] D -.-> G3[G3粉尘] E -.-> G4[G4挤出废气] H -.-> G5[G5粉尘] H -.-> S2[S2边角料] I -.-> G6[G6粉尘] I -.-> S3[S3边角料] K -.-> S4[S4次品] </pre> 图 2.2-1 高分子合金热塑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说明：

(1) 配料：与 PVC、CPVC 原料及各类加工助剂按配方比例配好后经自动计量系统称量后，由原料输送系统输送至搅拌工序。本工序在配料房进行，为间歇操作。配料工序过程中会产生粉尘，配料房为密闭空间，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本工序会产生装原料的包装袋，包装袋由企业收集后厂家定期回收。

(2) 混料：计量后的原辅料投入 L-500/1000N 型搅拌机，在约 70℃ 条件下进行干混搅拌，使 PVC/CPVC 粉料与稳定剂、ACR 树脂、润滑剂等助剂均匀混合并初步软化。搅拌完成后转入低速搅拌机冷却至 40℃ 以下，防止物料过早塑化结块。混料过程进行密封处理，产生的无组织粉尘可忽略不计。

(3) 投料：冷却后的混合料经行吊输送至板材生产线料斗，完成向挤出机的上料过程。本工序为机械输送操作，无加热过程。主要产污：投料过程进行密闭处理，少量粉料扬起的粉尘可忽略不计；输送设备运行噪声。

(4) 熔融挤出：预塑化混合料经原料输送系统送入 T255/110 型板材生产线挤出机，在加热条件下（PVC 加工温度约 160~190℃，CPVC 约 180~210℃）熔融塑化，经机头挤出成熔融态板坯。本工序为关键产污环节。主要产污：PVC/CPVC 高温分解产生 HCl、氯乙烯（VCM）、NMHC，上述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送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 DA002 排放；噪声（挤出机 75~85 dB(A)）；废导热油、废齿轮油（危废）。

(5) 物理压花：挤出型坯经压花辊进行物理压花处理，赋予板材表面特定纹理和光洁度，该过程为纯物理加工，不使用任何化学助剂。本环节无污染物产生。

(6) 冷却定型：压花后的板材经冷却定型装置（风冷）进行冷却，使板材形状固化定型，达到产品规格要求。本环节无污染物产生。

(7) 切边：冷却定型后的板材在分切区（厂房北侧）经裁切设备按规格切割成成品。裁切过程产生边角料和切割粉尘，粉尘经除尘布袋收集后外售处理。主要产污为含 PVC 粉尘有组织收集；边角料（一般固废，外售）；噪声（裁切设备）。

	(8) 定长：切边后的连续板材经定长切割机按产品规格要求进行横向切断，形成固定长度的成品板材。定长切割过程中产生切削粉尘，经有组织收集后处理排放，边角料作为一般固废收集，定期外售处理。 (9) 自动叠装：定长切割后的板材由自动叠装设备整齐叠放，完成叠装后送至检验工序。本工序为自动化机械操作，无污染物产生，主要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10) 检验：成品经 GC-MS、力学性能、阻燃性等检测合格后入库。实验室主要监测密度、硬度等，不产生废水、废气等污染。不合格的产品作为次品外售。 (11) 包装入库：由工人包装后运至车间的成品堆放区堆存待售。																																																																		
	2.2.2 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																																																																		
	根据上述工艺流程可知，本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分析具体见下表 2.2-1。																																																																		
	表 2.2-1 高分子合金热塑板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table><tr><th colspan="3">污染项目</th><th>产污环节</th><th>污染因子</th></tr><tr><td rowspan="6">废气</td><td>G1</td><td>配料废气</td><td>配料</td><td>颗粒物</td></tr><tr><td>G2</td><td>混料废气</td><td>混料</td><td>颗粒物</td></tr><tr><td>G3</td><td>投料废气</td><td>投料</td><td>颗粒物</td></tr><tr><td>G4</td><td>挤出废气</td><td>熔融挤出</td><td>VOCs、氯化氢、氯乙烯</td></tr><tr><td>G5</td><td>切割废气</td><td>切边</td><td>颗粒物</td></tr><tr><td>G6</td><td>定长废气</td><td>定长</td><td>颗粒物</td></tr><tr><td>废水</td><td>W1</td><td>生活污水</td><td>生活用水</td><td>COD、氨氮</td></tr><tr><td rowspan="4">固废</td><td>S1</td><td>包装袋</td><td>配料</td><td>固废</td></tr><tr><td>S2</td><td>边角料</td><td>切边</td><td>固废</td></tr><tr><td>S3</td><td>边角料</td><td>定长</td><td>固废</td></tr><tr><td>S4</td><td>不合格产品</td><td>检验</td><td>固废</td></tr><tr><td>噪声</td><td>N</td><td>设备运行噪声</td><td>设备运行</td><td>L_{eq}（A）</td></tr><tr><td colspan="3">生态影响因素</td><td colspan="2">本项目周边以工业企业为主、无大面积的珍稀动植物资源等。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不大。</td></tr></table>					污染项目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废气	G1	配料废气	配料	颗粒物	G2	混料废气	混料	颗粒物	G3	投料废气	投料	颗粒物	G4	挤出废气	熔融挤出	VOCs、氯化氢、氯乙烯	G5	切割废气	切边	颗粒物	G6	定长废气	定长	颗粒物	废水	W1	生活污水	生活用水	COD、氨氮	固废	S1	包装袋	配料	固废	S2	边角料	切边	固废	S3	边角料	定长	固废	S4	不合格产品	检验	固废	噪声	N	设备运行噪声	设备运行	L _{eq} （A）	生态影响因素			本项目周边以工业企业为主、无大面积的珍稀动植物资源等。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污染项目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废气	G1	配料废气	配料	颗粒物																																																														
		G2	混料废气	混料	颗粒物																																																														
		G3	投料废气	投料	颗粒物																																																														
		G4	挤出废气	熔融挤出	VOCs、氯化氢、氯乙烯																																																														
G5		切割废气	切边	颗粒物																																																															
G6		定长废气	定长	颗粒物																																																															
废水	W1	生活污水	生活用水	COD、氨氮																																																															
固废	S1	包装袋	配料	固废																																																															
	S2	边角料	切边	固废																																																															
	S3	边角料	定长	固废																																																															
	S4	不合格产品	检验	固废																																																															
噪声	N	设备运行噪声	设备运行	L _{eq} （A）																																																															
生态影响因素			本项目周边以工业企业为主、无大面积的珍稀动植物资源等。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与项目有关	2.3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2.3.1 现有项目审批、验收、排污许可情况																																																																		
	根据调查，企业 2021 年 3 月委托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																																																																		

数合新材料有限公司年新增 1000 吨高分子合金热塑板技改项目项目生态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22 年 09 月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3.2 企业现有项目情况

根据调查，企业老厂区已停止生产，相关生产设备均已拆除，因此现有项目根据环评资料简单介绍下已审批的工程内容。

1、现有项目审批产品方案

企业现有审批产品方案见下表 2.3-1：

表 2.3-1 企业现有审批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单位	审批规模
合金热塑板材	t/a	1000

2、现有项目审批生产设备

企业现有审批生产设备见下表 2.3-2：

表 2.3-2 企业现有审批生产设备

序号	设施	型号	单位	审批数量
1	高速混合机	L1000-500	台	2
2	挤出机	TZ55-110	台	2
3	生产线	L-1700	条	1
4	生产线	L-1500	条	1
5	纵切机	/	台	6
6	横切机-1700	/	台	1
7	横切机-1500	/	台	1
8	粉碎机	/	台	1

3、现有项目审批原辅料消耗情况

企业现有审批原辅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2.3-3：

表 2.3-3 企业现有审批原辅料消耗情况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单位	审批用量
1	氯化聚氯乙烯	吨/年	250
2	聚氯乙烯	吨/年	600
3	稳定剂	吨/年	30
4	色素	吨/年	5
	加工助剂	吨/年	70

5	滑剂	吨/年	5
6	齿轮油	吨/年	0.22
7	导热油	吨/年	0.22
8	钛白粉	吨/年	50
9	碳酸钙	吨/年	20
10	石蜡	吨/年	10

4、现有项目审批生产工艺流程

生产工艺及产污示意图 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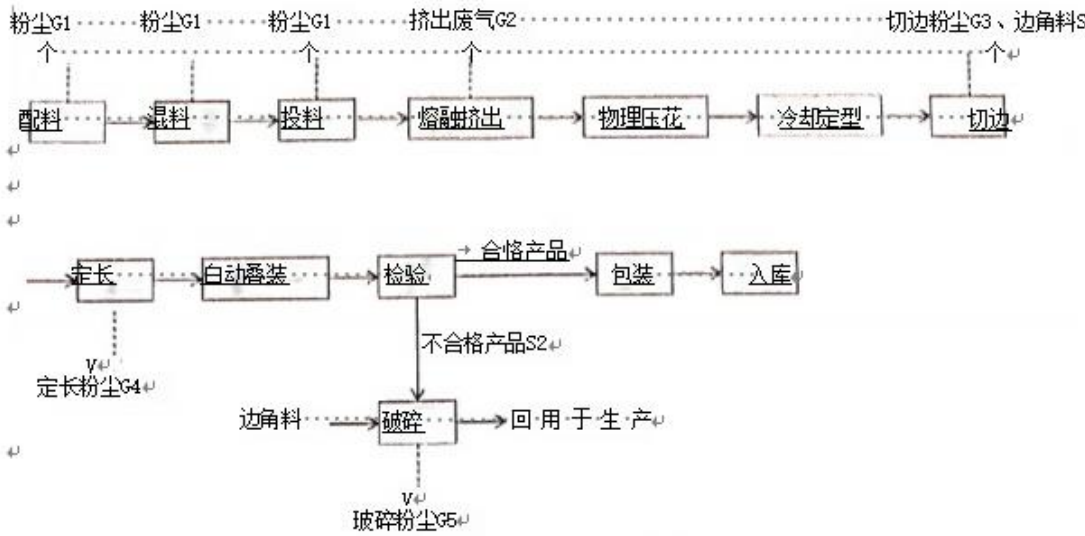


图 2.3-1 原审批高分子合金热塑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4、现有项目审批污染防治措施

企业现有审批污染防治措施情况见下表 2.3-4：

表 2.3-4 现有项目审批污染防治措施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废气	配料、混料、投料粉尘	颗粒物	建设封闭式配料间和混料车间投料时采用负压抽吸的方式。
	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	两条生产线熔融挤出工序的产污点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两条生产线上的挤出废气经收集后共用一套废气治理设施(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切边粉尘	颗粒物	在切边工序的产尘点处设置布袋吸尘器进行收集处置，收集效率按 90%计算，未收集的少量粉尘直接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管理，及时清理收集粉尘。
	定长粉尘	颗粒物	在切边工序的产尘点处设置布袋吸尘器进行收集处置，收集效率按 90%计算，未收集的

			少量粉尘直接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管理，及时清理收集粉尘。	
	破碎粉尘	颗粒物	在切边工序的产尘点处设置布袋吸尘器进行收集处置，收集效率按 90%计算，未收集的少量粉尘直接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管理，及时清理收 集粉尘。	
	废水	生活污水	CODcr、NH ₃ -N	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放
		喷淋废水	/	喷淋废水经沉淀池调节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然后进入尖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固废	生产	一般工业固废	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暂存在厂内危废仓库中，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和处置。
		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减振、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设备维护
	5、现有项目污染源强			
	企业原厂区现已停产并完全拆除，不实际产生污染物，原审批污染源强见表 2.3-5。			
表 2.3-5 现有审批污染源强 单位：t/a				
污染物		审批排放量		
废气	VOCs	0.123		
废水	废水量	206.6		
	CODcr ^①	0.01		
	NH ₃ -N ^①	0.001		
固废 ^②	一般固废	12.63		
	危险废物	1.508		
	生活垃圾	3.92		
注：①CODcr、NH ₃ -N 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放浓度计算：CODcr 50mg/L、NH ₃ -N 5mg/L。				
②所有的固废排放量都为产生量。				

三、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现状、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3.1.1大气环境 1、环境空气达标区判定 2025 年度海宁市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二级标准 160 μg/m³ 限值，全年臭氧轻度污染天数 41 天，臭氧污染为首要大气污染类型。2025 年度海宁市臭氧浓度未达二级标准，为不达标区。根据《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2025 年 2 月 7 日），随着嘉兴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推进，最终所在区域生态环境质量达到相应的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2、其他污染物生态环境质量现状分析 为了解区域环境空气中 TSP 的污染情况，本环评引用《浙江亦阳新材料有限公司年新增3500万m²环保型产业用纺织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期间委托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的监测数据（报告编号：HC2411059）。 ①监测布点 距离本项目西南侧约2.7 km处的空地。 ②监测项目 TSP。 ③监测时间 2024年11月7日~2024年11月14日，连续监测7天。TSP 连续监测24小时得到日均值。 ④评价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的二级标准。
----------------------	---

⑤评价方法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HJ 663—2026）。

⑥监测结果和分析

现状监测和评价结果如下表

表 3-1 污染物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点位名称	监测点	监测因子	评价标准/(mg/m³)	监测浓度范围/(mg/m³)	最大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G1	距离本项目西南侧约2.7km 的空地	TSP	0.3	0.025~0.095	0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中的二级标准。

3.1.2地表水环境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 年），本项目附近水体为新塘河及其支流，水功能区为新塘河海宁农业、渔业用水区，编号为杭嘉湖 48，起始断面为盐官镇盐官，终止断面为黄湾，水环境功能区为农业、渔业用水区，为Ⅲ类水环境功能区，目标水质为Ⅲ类。

为了解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环评引用海宁市 2024 年水质监测数据，水质监测数据详见下表3-2。

表 3-2 水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mg/L

断面名称	项目	监测结果			总体水质现状评价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总磷	
黄湾吴家桥	监测结果	4.36	0.54	0.182	Ⅲ
Ⅲ类标准		≤6	≤1.0	≤0.2	/

根据监测数据可知，项目周边地表水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

3.1.3声环境

	项目拟建地厂界外 50 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3.1.4地下水、土壤环境 厂区地面进行硬化处理，生产过程中不涉及重金属及持久性难降解有机污染物，因此，不存在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无需开展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3.1.5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海宁市尖山新区金牛路 1 号 11 幢空余厂房，不新增用地，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工作。
--	--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3.2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3.2.1大气环境

根据现状调查，项目周边500 m范围内大气环境评价范围内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3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名称	坐标/经纬度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冷冰坞	120.832044	30.350629	居民	约 200 人	人群健康、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二类区	东北	470

3.2.2 声环境

根据现状调查，项目厂界外 50 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2.3 地下水环境

根据现状调查，项目厂界外 500 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因此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3.2.4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项目所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1 废气排放标准

1、施工期

项目施工期废气为扬尘、机械设备燃油废气，污染物主要有 TSP、SO2、NOx、HC 等，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3-4 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表 3-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序号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1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
2	二氧化硫		0.4
3	氮氧化物		0.12
4	颗粒物		1

2、运营期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配料粉尘、挤出废气、定长切边粉尘。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共设置 2 根排气筒，配料粉尘和切边定长粉尘通过高度不低于 15 m 的 DA001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挤出废气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高度不低于 15 m 的 DA002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标准限值（表 3-6）。

表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120	1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颗粒物	120	3.5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表 3-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控制项目	排气筒高度	标准值（无量纲）
臭气浓度	15m	2000

根据《海宁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本项目排气筒臭气浓度严格执行≤500 的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标准限值。

表 3-7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单位：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1	非甲烷总烃	4.0	GB16297-1996
2	颗粒物	1.0	GB16297-1996
3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	GB14554-93

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特别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3-8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3.2 废水排放标准

1、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纳管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最终经尖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因子包括 CODCr、NH₃-N、TN、TP）后排入钱塘江；其余污染因子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含 2025 年修改单）一级标准（A 标准）。

2、运营期

本项目生活污水无需执行行业标准。生活污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纳管。最终由尖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

钱塘江，污水处理厂出水主要因子（COD _{Cr} 、NH ₃ -N、TP、TN）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表 1 标准后排入环境，其余 pH、SS、BOD ₅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如下表 3-9。							
表 3-9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均为 mg/L（pH 除外）							
指标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TP	总氮
纳管标准	6~9	500	300	40	35 ^①	8 ^①	70 ^②
污水厂尾水排放标准		40	10	10	2（4） ^③	0.3	12（15） ^③
(GB18918-2002)2025 修改单一级 A 标准	/	50	10	10	5（8） ^④	0.5	15
*注：①氨氮、总磷纳管标准按《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25）执行； ②总氮纳管标准按《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执行； ③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④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3.3 噪声排放标准							
1、施工期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即昼间 70dB，夜间 55dB。							
2、运营期							
项目营运期间，企业厂界噪声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类别	等效声级 Leq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3.3.3 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采用厂内库房暂存，不适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同时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的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3.4.1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现阶段对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根据文件要求及项目特点，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COD_{Cr}、NH₃-N、烟粉尘、VOCs。 3.4.2 总量平衡方案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地方有更严格倍量替代要求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修订护航经济稳进提质助力企业纾困解难若干措施的通知》（嘉环发[2023]7号）可知：“对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达标、水环境质量达到要求的区域，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等三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按所需替代总量指标的1:1进行削减替代。对于市级及以上重大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污权指标由

市级储备库优先保障”。

综合上述文件，2025年度海宁市臭氧未达标，因此本项目总量指标VOCs按1:2进行削减替代。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总量仅来自生活污水，无需进行总量替代。

表 3-11 项目搬迁前后总量变化表 单位：t/a

项目		搬迁前审批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老削减量	搬迁后全厂总量控制建议值	变化量
废气	VOCs	0.123	0.274	0.123	0.274	+0.141
废水	COD _{Cr}	0.006	0.010	0.006	0.010	+0.004
	氨氮 ^②	0.0006	0.001	0.0006	0.001	+0.0004

本项目为搬迁项目，企业2021年3月编制《浙江数合新材料有限公司年新增1000吨高分子合金热塑板技改项目项目生态环境影响登记表》，批复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COD_{Cr} 0.006 t/a、NH₃-N 0.0006t/a、VOCs 0.123t/a，但未完成排污权购买交易。

表 3-12 项目污染物总量平衡方案一览表 单位：t/a

项目		本项目排放量	搬迁后全厂总量控制建议值	区域削减比例	新增区域削减替代量
废气	VOCs	0.274	0.274	1:2	0.548
废水	COD _{Cr}	0.010	0.010	/	/
	氨氮 ^②	0.001	0.001	/	/

因此，项目搬迁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值为：VOCs 0.548 t/a、COD_{Cr} 0.010 t/a、氨氮0.001t/a。

四、运营期主要生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为租用黄湾镇创业创新中心 11 号已建厂房，施工期主要为室内设备安装、管线铺设及局部装修改造，无土方开挖，施工规模较小，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本环评主要对运营期进行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废气 4.1.1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艺废气包括配料粉尘、投料粉尘、挤出废气、切边粉尘、定长粉尘。 1、配料、混料、投料粉尘（G1、G2、G3） 本项目外购的 PVC 和 CPVC 原料为颗粒物，配料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废气（G1）。将计量后的原辅料投入搅拌机，混料过程进行密封处理，产生的无组织粉尘（G2）可忽略不计。配好的原料放入配料桶中由人工从筒仓投料口投料，原料提升至进料口后，打开吨袋的下料口与储存仓口点对点对接密闭投料，投料时打开吨包底部的出料口，要求粉尘基本在储存仓内沉降后再移开吨包，同时封闭储存仓口。因此粉尘（G3）排放量较少，可忽略不计。本项目配料全程在密闭的配料间中进行，并且粉尘会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DA001 排气筒排出。由于配料车间人工频繁投料、物料转运，车间出入口需常开作业，无法实现完全密闭微负压，粉尘存在少量无组织逸散，故密闭空间废气收集效率取 90%。参照生态环境部 2021 年 6 月 9 日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292 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树脂、助剂/配料—混合—挤出/颗粒物产污系数按 6 kg/（t·产品）计算。本项目的产品产量为 1500 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9 t/a。 2、挤出废气（G4） 本项目熔融挤出工序废气主要为 PVC 塑料加热时分解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单体，熔融过程中会产生氯化氢、氯乙烯、和有机废气，由于 PVC 热稳定剂

	会抑制 PVC 塑料分解产生氯化氢和氯乙烯。故氯化氢和氯乙烯产生量极少，本环评不进行定量分析。废气中主要成分为游离的低碳有机烃类物质，以非甲烷总烃计。塑料行业中塑料板材挤出，熔融挤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可参照《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中塑料行业 VOCs 产污系数，本环评按塑料行业有机废气按塑料皮、板、管材制造工序单位排放系数：0.539kg/t 原料计，本项目熔融挤出过程中涉及 VOCs 原料用量 1400 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755 t/a。 3、切边、定长（G5） 本环评要求企业在切边、定长工序的产尘点处设置布袋吸尘器进行收集处置，未收集的少量粉尘直接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管理，及时清理收集粉尘，收集后的粉尘和边角料外售处理。参照生态环境部 2021 年 6 月 9 日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292 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生产过程存在塑料零件切割工艺，其产生的颗粒物产污核算可参考 34 通用设备制造业核算下料环节中其他非金属材料，颗粒物产生量为 5.3 kg/（t•原料）。本项目的原料用量为 1400t/a，切边定长产生的颗粒物为 7.420 t/a。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见下表 4.1-1。
--	--

表 4.1-1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	废气名称	废气产生环节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核算方法	风机风量	最大产生浓度	产生量		收集效率	工艺	处理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气量	最大排放浓度	排放量		
					m³/h	mg/m³	t/a	kg/h	%		%		m³/h	mg/m³	t/a	kg/h	h/a
DA001	配料粉尘	配料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3000	1125.000	8.100	3.375	90%	布袋除尘器	99%	产污系数法	/	11.250	0.081	0.034	2400
无组织			颗粒物	/	/	/	0.900	0.375	/	加强通风	/	/	/	/	0.900	0.375	/
DA002	挤出废气	熔融挤出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6000	44.566	0.642	0.267	85%	活性炭吸附	75%	产污系数法	/	9.470	0.160	0.067	2400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	0.113	0.047	/	加强通风	/	/	/	/	0.113	0.047	/
DA001	切边、定长粉尘	切边、定长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4000	695.625	6.678	2.783	90%	布袋除尘器	99%	产污系数法	/	6.956	0.067	0.028	2400
无组织			颗粒物	/	/	/	0.742	0.309	/	加强通风	/	/	/	/	0.742	0.309	/
DA001	配料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3000	1125.000	8.100	3.375	90%	布袋除尘器	99%	产污系数法	3000	11.250	0.081	0.034	2400	
	切边、定长	颗粒物		4000	695.625	6.678	2.783	90%	布袋除尘器	99%	产污系数法	4000	6.956	0.067	0.028	2400	

DA002	挤出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6000	44.566	0.642	0.267	85%	活性炭吸附	75%	产污系数法	6000	9.470	0.160	0.067	2400
无组织	配料、切边、定长	颗粒物	/	/	/	1.642	0.684	/	/	/	/	/	/	1.642	0.684	/
	挤出	非甲烷总烃	/	/	/	0.113	0.047	/	/	/		/	/	0.113	0.047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4.1-2。

表 4.1-2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气筒编号及名称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烟气温度（℃）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坐标	
					经度	纬度
DA001	15	0.4	25	一般排放口	120°49'55.162"	30°20'40.720"
DA002	15	0.5	35	一般排放口	120°49'56.887"	30°20'41.417"

4.1.2 废气排放达标分析

1、本项目配料废气、定长废气、切边废气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后经一根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DA001）排放。混料废气、投料废气经加强车间通风后，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配料、定长、切割废气中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2、本项目挤出废气经上方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DA002）排放。挤出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4.1-3 项目废气达标排放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废气种类	产生环节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量kg/h	排放标准		是否达标
					浓度mg/m³	速率kg/h	
DA001	颗粒物	配料、切边、定长	18.201	0.062	120	3.5	达标
DA002	非甲烷总烃	挤出	9.470	0.067	120	10	达标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积极落实上述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4.1.3 废气治理措施技术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热塑板生产，属于塑料制品业，主要工艺包括配料，熔融挤出、切割定长等。

本项目生产工艺产生的废气中主要污染物包括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由于项目所用能源为电能，不产生污染物。本项目氯化氢和氯乙

烯的产生量极小，本环评不做量化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去除挤出废气中 VOCs，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对该废气污染防治的可行技术。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技术可行。

4.1.4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排污主要指停电和设备故障时发生的污染事故。

1、临时开停：在生产过程中，停电、停风机或某一设备发生故障，可导致整套装置临时停工。

2、设备检修：生产装置每年一次年检时，装置首先要停工，对设备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后，再开工生产。

本项目非正常排污主要为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等故障，在这段时间内，废气排放属于非正常工况排放，非正常排放时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降低 50%。非正常工况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具体见下表 4.1-4。

表 4.1-4 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排放情况			单词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应对措施
		污染物名称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DA001	布袋除尘器故障 (净化效率降低 50%)	颗粒物	1.704	9191.416	1	1	立即停产，及时进行设施维修
DA002	活性炭吸附故障 (净化效率降低 50%)	非甲烷总烃	0.167	27.854	1	1	立即停产，及时进行设施维修

非正常工况下，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增大。因此，生产中应加强管理，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及时清理和更换部件，防止非正常工况发生。

本项目拟采取以下处理措施进行处理：

①提高设备自动控制水平，生产线尽量采用自动装置；并加强废气处理装

置的管理，防止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造成非正常排放的情况。

②加强生产的监督和管理，对可能出现的非正常排放情况制定预案或应急措施，出现非正常排放时及时妥善处理；

③开启过程中，应先运行废气处理装置，后运行生产装置；停止过程中，应先停止生产装置，后停止废气处理装置，在确保废气有效处理后再停止废气处理装置；

④检修过程中，应与停车的操作规程一致，先停止生产装置，后停止废气处理装置，确保废气收集后送至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⑤废气处理装置应保证正常运行，确保废气的有效处理和正常达标排放；

⑥加强车间无组织和非正常废气的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车间无组织排放，降低非正常排放的概率，减少对周围环境的污染。

4.1.5 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对本项目废气污染源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4.1-5。

表 4.1-5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有组织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DA002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无组织	厂区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厂界	颗粒物	1 次/季度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4.1.6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5 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不大且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采取的废气污染治理

	设施为可行技术，预计项目废气正常排放对周边居民影响可接受。当环保设施故障等非正常工况下，排气筒污染物浓度明显增大，企业要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 4.2 废水 4.2.1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全场劳动定员 30 人，不设食堂和宿舍，生活用水量平均取 30L/人·d，生活污水排放系数取 0.9，则废水产生量为 243 m³/a。生活污水水质参照城市生活污水水质，主要污染物及其浓度一般约为：COD 350 mg/L，NH₃-N 35 mg/L。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具体本项目废水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以及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4.2-1 和表 4.2-2。
--	---

表 4.2-1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表

工序/生 产线	装置	污 染 源	污 染 物	污 染 物 产 生				治 理 措 施		污 染 物 排 放				排 放 时 间 (天)
				核 算 方 法	废 水 产 生 量 (t/a)	产 生 浓 度 (mg/L)	产 生 量 (t/a)	工 艺	损 耗 (t/a)	核 算 方 法	废 水 排 放 量 (t/a)	排 放 浓 度 (mg/L)	排 放 量 (t/a)	
员工生活	/	生活 污水	COD	产污 系数 法	243	350	0.085	化粪 池	/	产污 系数 法	243	40	0.010	300
			NH ₃ -N			35	0.009					2.833	0.001	
注：①CODCr 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即 40mg/L。														
②NH3-N 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不同时间段限值加和计算，即 2.833mg/L。														

表 4.2-2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编号	名称	工艺			
1	综合废水	COD、氨氮	排至尖山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稳定	DW001	化粪池	化粪池	DW001	是	一般排放口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4.2.2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1、水质接管可行性分析 尖山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满足 GB 8978-1996 三级标准要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COD 约 250 mg/L、SS 约 150 mg/L，均满足 GB 8978-1996 三级标准（COD≤500 mg/L、SS≤350 mg/L）的纳管要求，进出水水质满足要求。 2、项目废水水量接管可行性 尖山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为 5 万 m³/d，实际处理量约 4.5 万 m³/d，服务范围以尖山新区为主，包含海宁东部开发区、袁花镇、黄湾镇的工业废水及生活污水。本项目新增废水量约 0.81 m³/d，远小于剩余处理能力，处理能力满足要求。 3、污水处理厂尾水达标排放情况 海宁市尖山污水处理厂设计日处理污水能力为 5 万 t，设计进水水质为 CODCr 500mg/L、NH₃-N 35 mg/L、总磷 3 mg/L、SS 350 mg/L，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网站上浙江省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公开平台上的数据，污水处理厂运行良好，出水水质基本稳定，现有污水排放浓度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标准后排放。 本项目位于海宁市黄湾镇尖山新区金牛路 1 号 11 幢，属于尖山污水处理厂纳管范围内，本项目厂区污水可接入市政管网，项目正式投产后能确保污水纳管排放。经了解，尖山污水处理厂目前处理能力为 5 万 t/d，实际处理水量在 4.5 万 t/d 左右，仍有一定余量，本项目废水排放量较小，且项目排放的废水能达到纳管标准，不会对尖山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带来影响和冲击。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能够达到尖山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接收项目废水的污水处理厂尚有一定余量，废水接管后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不良影响，废水经治理后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的地表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

4.2.3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仅产生生活污水的非重点排污单位间接排放无需开展自行监测。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送入尖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尖山污水处理厂排污许可证中排放浓度限值标准后排放。无需进行自行监测。

4.3 噪声

4.3.1 噪声源强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板材生产线（挤出机+压延机）、高速搅拌机、冷却风机/除尘风机、分切机等，设备均为白天运行。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具体见下表 4.3-1 和 4.3-2。

表 4.3-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 (dB(A)/m)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环保设备风机	/	-1.63	18.52	1	80/1	隔声、消音、减振	昼间
2	环保设备风机	/	46.18	44.92	1	80/1	隔声、消音、减振	昼间

①表中坐标以厂界西南角（120°49'40.98"，30°20'49.63"）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下同。

表 4.3-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铡刀式分切机 2 台	73.01/1	设备 设置 减震 基础； 电机 等配 备橡 胶隔 振胶 垫	28.41	63.75	1	4.83	15.75	64.89	27.98	70.02	69.93	69.92	69.93	昼 间	21	21	21	21	44.02	43.93	43.92	43.93
2	生产线 2 条	78.01/1		33.69	35	1	33.58	10.56	36.22	33.48	77.94	77.95	77.94	77.94		21	21	21	21	51.94	51.95	51.94	51.94
3	原料输送	75/1		34.1	12.83	1	55.75	10.22	14.06	34.05	74.92	74.95	74.94	74.93		21	21	21	21	48.92	48.95	48.94	48.93
4	吸塑机 2 台	83.01/1		33.87	19.13	1	49.45	10.43	20.35	33.77	79.92	79.94	79.93	79.93		21	21	21	21	53.92	53.94	53.93	53.93
5	横切机 2 台	83.01/1		33.62	46.34	1	22.24	10.59	47.56	33.32	79.93	79.94	79.92	79.93		21	21	21	21	53.93	53.94	53.92	53.93
	纵切机 2 台	83.01/1		33.52	40.44	1	28.14	10.71	41.65	33.27	79.93	79.94	79.93	79.93		21	21	21	21	53.93	53.94	53.93	53.93
	自动计量系统 2 台	68.01/1		22.51	2.45	1	66.13	21.85	3.5	22.54	64.92	64.93	65.1	64.93		21	21	21	21	38.92	38.93	39.1	38.93
	高速搅拌机 2 台	88.01/1		24.13	2.49	1.5	66.09	20.23	3.57	24.16	79.92	79.93	80.09	79.93		21	21	21	21	58.92	58.93	59.09	58.93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西南角为坐标原点，正东方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方向为 Y 轴正方向。

4.3.2 污染防治措施

(1) 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吸声/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在管架的支承部位设置防振垫片，如橡胶垫及棉织物，加大基础设计，地脚配置减振器等。

(2) 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整个厂房的中间区域。

(3) 生产车间安装隔声门窗，生产时尽可能保持门窗关闭状态。

(4) 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4.3.3 噪声环境影响

1、预测模型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本项目环评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规范性附录）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 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本项目噪声环境影响预测基础数据详见下表 3.3-3：

表 4.3-3 噪声环境影响预测基础数据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据
1	年平均风速	m/s	2.1
2	主导风向	/	E（11.8%）
3	年平均气温	℃	16.1
4	年平均相对湿度	%	81
5	大气压强	atm	1

声源和预测点间的地形、高差、障碍物、树林、灌木等的分布情况以及地面覆盖情况（如草地、水面、水泥地面、土质地面等）根据现场踏勘、项目总平面图等，并结合卫星图片地理信息数据确定，数据精度为 10 m。

2、预测结果

通过预测模型计算，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见下表 3.3-4。

表 4.3-4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时段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贡献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	----	--------------	-----	------	------

		X	Y	Z	dB (A)	dB (A)	
东侧	昼间	44.36	-1.38	1.2	59.82	65	达标
南侧		14.36	-0.99	1.2	60.83	65	达标
西侧		-0.03	-0.81	1.2	60.67	65	达标
北侧		10.48	68.58	1.2	60.03	65	达标

从预测结果分析，经采取环评提出的措施治理后，项目生产噪声对各厂界噪声的贡献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标准。

4.3.4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监测指标要求，本项目噪声污染源监测见下表4.3-5。

表 4.3-5 项目噪声污染源监测表

类别	监管要求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四周厂界噪声	达标监督管理	L _{eq} (A)	1次/季度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4 固体废物

4.4.1 固废源强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为生产工序中产生的废包装、废活性炭、收集的粉尘、边角料及残次品以及生活垃圾。

1、废包装

本项目原辅料上料过程产生的废包装为一般工业固废。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废包装产生总量约为2.4 t/a，经收集后由厂家定期回收。

2、收集的粉尘

根据粉尘产排污核算结果分析，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定期清理回收，粉尘收集量约13.167 t/a。经收集后统一外售处理。

3、边角料及残次品

	本项目两条生产线分切工序会产生边角料及残次品，本项目的边角料主要为切边工艺产生，类比同类型行业边角料和残次品的产生量占产品的 1%，故本项目边角料及残次品产生量约 15 t/a。经收集后定期外售。 4、导热油和齿轮油的废包装桶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原材料包装规格可知，导热油和齿轮油为铁桶包装，废导热油包装桶产生量为 2 个，桶重约 20kg/个，则废齿轮油包装桶产生量 1 个，桶重约 20kg/个。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导热油和废齿轮油包装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厂库，定期委托相关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5、废导热油和齿轮油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每年产生废导热油 440kg，每年产生废齿轮油 220kg，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6、废活性炭 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发处理，活性炭吸附饱和后需进行更换，产生废活性炭。根据《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浙江省生态环境厅，2021 年 11 月），吸附剂为活性炭时，吸附容量（饱和点）可按每克活性炭吸附 VOCs 量为 0.15 克进行估算确定。本项目产出有机废气为 0.619t/a，理论需要活性炭量为 4.13 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4.746 t/a。根据《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浙江省生态环境厅，2021 年 11 月）的附录 A，本项目拟设置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风量约为 6000 m³/h，初始浓度为 0~200mg/m³，活性炭按最少装填量 1 t 估算，每 500h 更换一次，项目年生产 2400h，则更换次数为 5 次/a，则活性炭使用量约为 5 t/a。废活性炭量取上述较大者，本项目 VOCs 吸附量约为 0.619 t/a，即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为 5.619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49”，废物代码为“900-039-49”，收集后委托相关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7、生活垃圾
--	--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kg/人·d，年生产 300d，则产生的生活垃圾为 9 t/a。

综上，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见下表 4.4-1 和表 4.4-2。

表 4.4-1 项目固体废物信息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危废代码
1	废包装	配料	固	塑料袋	是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26）；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否	/
2	粉尘	配料、混料、投料	固	塑料	是		否	/
3	边角料及残次品	切边、定长	固	塑料	是		否	/
4	导热油和齿轮油废包装桶	/	固	铁、矿物油	是		是	900-041-49
5	废导热油和齿轮油	设备维护保养	液	矿物油	是		是	900-217-08
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	生活垃圾	是		否	/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	是		是	900-039-49

表 4.4-2 项目固废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量（t/a）	最终去向
1	废包装	一般固废	2.4	厂家定期回收
2	粉尘	一般固废	13.167	外售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3	边角料及残次品	一般固废	15	外售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4	导热油和齿轮油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0.06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5	废导热油和齿轮油	危险废物	0.66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6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9	环卫清运
7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5.619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4.4.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

企业拟在成品堆放区西侧设置危险废物仓库，占地面积约 20 m²，项目危废贮存场所（设施）见下表 4.4-3。

表 4.4-3 项目固废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 (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最大贮存规模(t)	贮存周期	年贮存能力(t/a)	产生量(t/a)
危废暂存间	导热油和齿轮油废包装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成品堆放区西侧	20m ²	密封桶收集	0.06	一年	0.06	0.06
	废导热油和齿轮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7-08				0.66	一年	0.66	0.66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2.81	半年	5.619	5.619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实施后危废最大产生量为 6.339 t/a，贮存量必须大于 3.53 t/a，危险仓库占地面积 20 m²，则危险仓库可满足暂存需求。

危险仓库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设计、建设，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生态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危险废物标识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

4.4.3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国家对固体废物处置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技术政策，本项目拟采取以下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为生产工序中产生的废原料包装袋、粉尘、边角料及残次品和生活垃圾，不属于危险废物。一般固废收集后在一般固废堆放区暂存，废包装袋、边角料及残次品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回收综合利用，粉尘、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企业应当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进行管理，要求建设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做好防风、防雨、地面硬化等措施，并完善一般固废识别标志。

2、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

	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注册并登录浙江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实时填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转移、利用和处置等数据。 3、企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符合国家技术政策及相关的环保要求，最终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因此总体上项目废物处置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4.5 地下水、土壤 4.5.1 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分析 原辅料储存及使用：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需使用 PVC、CPVC 均为固态物质，不会发生泄漏，对土壤及地下水没有影响。本项目涉及的加工助剂为液态，若进入土壤和地下水会对其产生影响。本项目危废仓库等区域均要求采取防腐防渗措施，防止泄漏液体通过地表漫流或垂直入渗等途径进入土壤和地下水。 废气排放：大气沉降主要是指建设项目运行过程中，由于有组织或无组织向大气排放污染物，通过一定途径被沉降于地面，对土壤造成影响。本项目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VOCs，不涉及重金属的废气排放，不涉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且废气中各因子均未列入《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故本项目大气沉降影响可忽略不计。 废水排放：本项目生活废水中污染物主要为 COD、NH₃-N，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经治理后达标排放，无废水直排，不会对周围的地表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固废暂存：本本项目固体废物为生产工序中产生的废原料包装袋、粉尘、边角料及残次品和生活垃圾，不属于危险废物，设置了一般固废堆放区，无渗滤液产生，不会对周围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产生污染。
--	--

综上所述，本项目对区域土壤、地下水环境无明显污染途径，基本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4.5.2 污染防治措施

本次环评从环境管理角度，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营运期充分重视其自身环保行为，从分区防渗等方面加强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保护。整个厂区地面进行硬化处理，根据《地下水污染源防渗技术指南（试行）》中防渗标准要求分区设置防渗区，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生态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限度。项目厂区内部分区防控措施具体见下表 4.5-1。

表 4.5-1 项目厂区内部分区防控措施一览表

序号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1	重点防渗区	危废堆放区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0^{-7}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2	一般防渗区	固废堆放区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0 \times 10^{-7}cm/s$
3	简单防渗区	其他	一般地面硬化

4.6 生态环境风险

4.6.1 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判断，本项目原辅料 PVC、CPVC 和加工助剂均不属于危险物质，废导热油和齿轮油包装桶、废导热油和齿轮油、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废活性炭暂存时应保持良好密封和通风，防止吸附的氯乙烯、有机烃类在暂存过程中挥发逸散；废导热油和齿轮油包装桶、废导热油和齿轮油的主要危险特性为易燃性，且含有一定量的挥发性有机组分，暂存时应密封存放于专用容器内，置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库）中妥善保管，暂存区域应远离火源和热源，配备相应的防渗、防漏、防火及通风设施，防止废油渗漏污染地面及地下水，并避免挥发性有机物积聚引发火灾或爆炸风险。上述危险废物均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的相关要求规范管理，设置危险废物标识牌，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依法转移处置。

4.6.2 风险物质影响途径

根据项目生产情况，对生产过程中释放风险物质的扩散途径及影响情况见下表 4.6-1。

表 4.6-1 项目风险物质的扩散途径及生态环境影响一览表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生态环境风险类型	生态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敏感目标
生产区	生产设备	废气	超标排放/火灾、爆炸	废气污染/次生污染	废气超标排放和火灾爆炸等可能对区域环境空气造成污染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	超标排放/火灾、爆炸	废气污染/次生污染	
危险废物暂存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活性炭（含氯乙烯、有机烃类）	密封失效/挥发逸散	废气污染/次生污染	挥发性有机物逸散可能对区域环境空气造成污染
危险废物暂存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导热油、废齿轮油及其包装桶	泄漏/火灾	地表水污染/土壤污染/次生污染	废油泄漏可能对周边地表水和土壤造成污染；火灾可能对区域环境空气造成污染

4.6.3 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为使生态环境风险减小到最低限度，必须加强劳动安全卫生管理，制定完备、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尽可能降低该项目生态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结合本项目风险情况，主要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1、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确保处理效率，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末端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

建议项目废气治理装置设计时需设置生产装置与废气治理装置的联控系统。生产期间废气治理装置先于生产装置启动，保证生产装置废气能够得以有效收集、治理；一旦废气收集风机发生事故，装置立即自动报警，并启动应急停车程序，对环保设施进行检修，查实事故原因做好相应记录。

2、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划定禁火区，设有明显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

	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星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 加强设备的维护，对生产设备、电线线路等进行日常检修和维护，在废气处理设施风机总进口处加装阻火器，防止发生火灾、爆炸。企业应当合理规划应急疏散通道，当发生火灾爆炸以及由此引发的次生污染事故等污染较严重的风险事故时，确保厂内及周边人员尽快撤离事故点，保障人员生命安全。 3、应急联动 由于事故触发具有不确定性，厂内生态环境风险防控系统应纳入区域生态环境风险防控体系，落实风险防控设施，与区域风险防控体系做好衔接。极端事故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应按分级响应要求及时启动园区/区域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与区域生态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及管理有效联动，有效防控生态环境风险。 4.6.4 生态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项目在落实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的情况下，可将生态环境风险控制在可控范围内。

五、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	配料废气、定长废气、切边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定期清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DA002	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	在挤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对挤出废气进行收集，收集的废气输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密闭，采取必要的集中通排风措施，减少车间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DW001	COD _{cr} 、NH ₃ -N、SS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25）中的间接排放限值
声环境	噪声	Leq（A）	基础减震、隔声门窗、隔声罩等。	厂界四周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收集后在一般固废堆放区暂存，废包装袋厂家定期回收综合利用，颗粒物、边角料及残次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应注意危险废物等包装的完好性和密封性，降低其转运、贮存过程中发生泄漏的隐患。 ②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危险废物仓库等设为重点防渗区，生产车间、一般固废堆放区等设为一般防渗区，其他区域设为简单防渗区。 ③企业应做好日常地下水、土壤防护工作，环保设施及相关防渗系统应定时进行检修维护，一旦发现污染物泄漏应立即采取应急响应，截断污染源并根据污染情况采取土壤、地下水保护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职工的培训，增强风险防范意识。 ②划定禁火区，设有明显警示标志，各项配置符合安全要求，加强安全管理，完善灭火系统； ③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 ④危废暂存间等区域应严格落实防腐防渗措施； ⑤落实监测监控制度，按照监测要求开展废气、废水、噪声监测； ⑥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设置专人开展台账记录、整理、维护等管理工作，包括记录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危险废物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等。台账记录频次和内容须满足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建设完成后需由企业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自主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 2、排污许可证管理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年产 1500 吨热塑板项目，对照 GB/T4754-2017《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C2922 塑料板制造”。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62、塑料制品业 292”，属于其他，应实施“登记管理”。要求企业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前完成排污许可证登记。 3、日常管理 ①废气管路应设有走向标识，废气排气筒应设置规范化的标志牌和采样孔、检测平台； ②落实监测监控制度，按照监测要求开展废气、噪声监测； ③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设置专人开展台账记录、整理、维护等管理工作，包括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危险废物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等。台账记录频次和内容须满足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

六、结论

浙江数合新材料有限公司拟在嘉兴市海宁市黄湾镇尖山新区金牛路1号黄湾镇创业创新中心11号厂房建设年产1500吨高分子合金热塑板项目。

项目建设符合《海宁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的要求；项目经采取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相应标准，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以及区域规划等要求。企业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对策和应急措施后，项目生态环境风险能够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

从环保审批原则及建设项目其他要求符合性的角度分析，项目在建设地点实施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189	0.189	/	1.790	0.189	1.790	1.601
	非甲烷总烃	0.123	0.123	/	0.274	0.123	0.274	0.151
废水	COD	0.01	0.01	/	0.010	0.010	0.010	0
	NH ₃ -N	0.001	0.001	/	0.001	0.001	0.001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	2	2	/	2.4	2	2.4	0.4
	粉尘	1.63	1.63	/	13.167	1.63	13.167	11.537
	边角料及残次品	9	9	/	15	9	15	6
危险废物	导热油和齿轮油废包装桶	0.03	0.03	/	0.06	0.03	0.06	0.03
	废导热油和齿轮油	0.088	0.088	/	0.66	0.088	0.66	0.572
	废活性炭	1.349	1.349	/	5.619	1.349	5.619	4.24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